

新北市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概況

統計室/編撰

一、前言

依據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所謂妨害性自主，就是指「違背被害人的意思，或對於不能或不知抗拒之人，或利用有一定權勢之關係機會，或施以詐術等」，對被害人為性交或猥褻者，包括「強制性交」^I、「共同強制性交」^{II}及「對幼性交」^{III}及「性交猥褻」等 4 案類，此等犯罪是一項影響深遠的犯罪，不僅對被害人造成長期重大身心創傷，當進入司法程序後，包括舉證出庭等壓力更是漫長的身心煎熬，故此等犯罪常因被害人在傳統名節、貞操等偏差的觀念下，或擔心遭受訴追程序中二度傷害等各種因素而被隱匿不報，且此類犯罪的舉證有時相當困難，故其具高發生率、高黑數、高社會成本及低發現率、低通報率、低起訴率、低定罪率的特色。

為實現性別平等，促使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反映在政策制定中，本文謹就近 5 年本市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數據，依案類及人數概略分析，以作為警政政策預防犯罪制訂之參考，期能對民眾的身心安全多一份保障。

二、發生、破獲及人數概況

(一)、103 年本市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占全般刑案發生數 1.18%，為 5 年來最高，近 5 年平均每年發生 615.40 件，其中「性交猥褻」案構成比逐年增加，而「強制性交」案則逐年減少

本市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近 5 年平均每年發生 615.40 件，占全般刑案發生數 1.02%，且比重有逐年增加趨勢；103 年發生 589 件，與 102 年相較，增加 28 件(+4.99%)，占全般刑案發生數 1.18%，為 5 年來最高，值得注意。(表 1)

表 1 本市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發生概況

年別	發生數總計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占全般刑案%	構成比	構成比	構成比	構成比	構成比	構成比	構成比		
99年	618	0.91	327	52.91	7	1.13	56	9.06	228	36.89
100年	642	0.97	305	47.51	3	0.47	77	11.99	257	40.03
101年	667	1.06	288	43.18	10	1.50	97	14.54	272	40.78
102年	561	1.03	161	28.70	5	0.89	18	3.21	377	67.20
103年	589	1.18	110	18.68	9	1.53	8	1.36	462	78.44
5年平均	615.40	1.02	238.20	38.71	6.80	1.10	51.20	8.32	319.20	51.87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各表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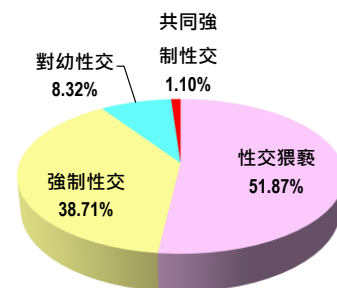


圖 1 本市妨害性自主罪 5 年平均-案類構成比

^I強制性交：單一嫌疑犯

^{II}共同強制性交：2 人以上嫌疑犯

^{III}對幼性交：指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就歷年各案類構成比觀察：(表 1、圖 1)

1. 「強制性交」案：自 99 年占總發生數最高比例(52.91%)，至 103 年占 18.68%，逐年遞減，共計減少 34.23 個百分點，5 年平均占發生數 38.71%，為平均比例次高之案類。
2. 「共同強制性交」案：5 年平均占發生數 1.10%，為平均比例最低之案類。
3. 「對幼性交」案：102 年構成比占 3.21%，較 101 年 14.54%減少 11.33 個百分點，103 年占 1.36%，構成比連續 2 年減少，顯示本市近年來對幼童性暴力的防治及觀念宣導績效卓著。
4. 「性交猥褻」案：自 99 年占總發生數 36.89%，至 103 年占 78.44%，逐年遞增，共計增加 41.55 個百分點，5 年平均占發生數 51.87%，為平均比例最高之案類，潛在原因可能為網路發達，助長色情資訊氾濫，易誘發犯案動機，且兩性平權觀念的宣導，民眾勇於挺身捍衛身體自主權，不再姑息加害人。

(二)、本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平均每年破獲率 93.50%，其中以「對幼性交」案 5 年平均破獲率 96.48%最高；103 年較 99 年破獲率增加 11.23 個百分點，增幅居六都之冠

本市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近 5 年平均每年破獲率 93.50%，其中以 102 年破獲率 98.57%最高，而以 99 年 86.73%最低，103 年破獲率 97.96%，與 102 年相較，略減 0.61 個百分點。(表 2)

就歷年各案類破獲率觀察：(表 2、圖 2)

1. 「強制性交」案：除 99 年未達 9 成外，歷年均達 9 成 2 以上，5 年平均破獲率 92.19%。

表 2 本市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破獲概況

年別	破獲數總計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破獲率	破獲率	破獲率	破獲率	破獲率	破獲率	破獲率	破獲率	破獲率	
99年	536	86.73	275	84.10	3	42.86	56	100.00	202	88.60
100年	579	90.19	282	92.46	1	33.33	72	93.51	224	87.16
101年	632	94.75	269	93.40	7	70.00	94	96.91	262	96.32
102年	553	98.57	163	101.24	6	120.00	20	111.11	364	96.55
103年	577	97.96	109	99.09	13	144.44	5	62.50	450	97.40
5年平均	575.40	93.50	219.60	92.19	6.00	88.24	49.40	96.48	300.40	94.11

說明：破獲數含「破積案」或「破他籍」，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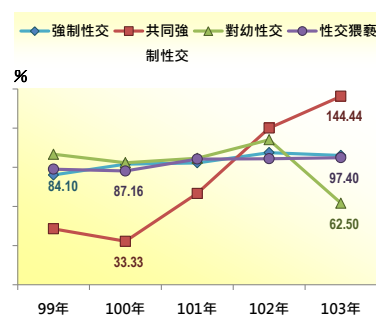


圖 2 本市妨害性自主罪案類破獲率

2. 「共同強制性交」案：100 年破獲率 33.33%，103 年則為 144.44%；5 年平均破獲率 88.24%，居各案類之末。
3. 「對幼性交」案：除 103 年破獲率 62.50%外，歷年均達 9 成 3 以上，5 年平均破獲率 96.48%，居各案類之冠。
4. 「性交猥褻」案：自 100 年破獲率 87.16%，至 103 年破獲率 97.40%，逐年遞增，共計增加 10.24 個百分點，5 年平均破獲率 94.11%。

與六都相較，本市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犯罪率歷年雖均居六都第二或第三高，惟破獲率大致呈逐年遞增趨勢，且近 2 年均居六都之冠，103 年較 99 年破獲率增加 11.23 個百分點，增幅亦居六都之冠。(表 3)

表 3 六都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概況

單位：件/十萬人口、%

年別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99年	15.91	86.73	12.25	106.25	15.18	90.27	11.04	96.14	17.03	87.92	15.37	98.04
100年	16.43	90.19	13.51	103.37	21.42	94.55	13.49	84.98	19.32	96.64	13.55	91.54
101年	16.98	94.75	12.92	104.36	21.98	94.73	16.39	99.03	14.98	93.03	12.07	85.25
102年	14.21	98.57	12.13	98.46	19.08	92.22	14.50	97.80	10.79	94.33	7.66	91.03
103年	14.87	97.96	14.07	94.46	17.15	96.77	15.66	95.59	11.30	93.31	6.68	97.81
103年與 99年比較	- 1.04 (- 6.54%)	11.23 --	1.82 (14.86%)	- 11.79 --	1.97 (12.98%)	6.50 --	4.62 (41.85%)	- 0.55 --	- 5.73 (- 33.65%)	5.39 --	- 8.69 (- 56.54%)	- 0.23 --

(三)、本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男性嫌疑人平均占 97.13%，而女性被害人則占 95.31%

以性別比例觀察，本市平均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案每年嫌疑人計 537 人，其中男性嫌疑人約占 9 成 7 以上；平均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案每年被害人計 627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約占 9 成 5 以上，顯見此類案件中女性仍屬較弱勢的一方，婦女人身安全值得投入更多的關懷與保護。(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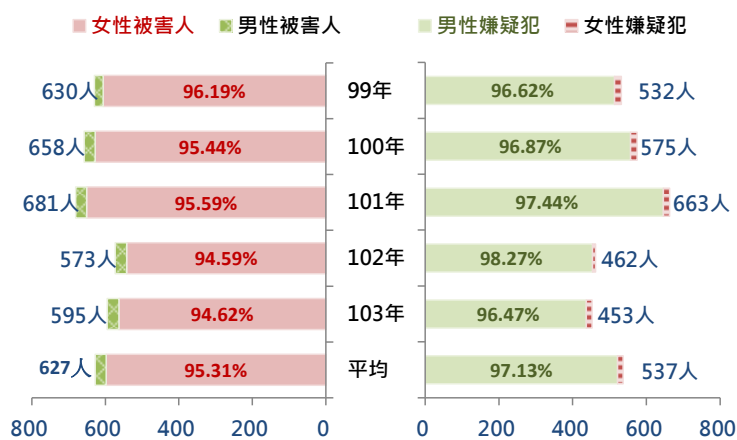


圖 3 新北市妨害性自主案嫌疑人與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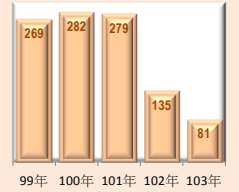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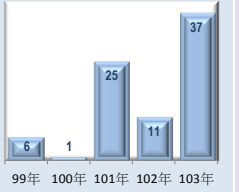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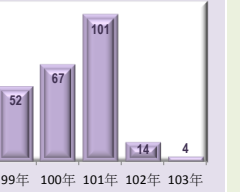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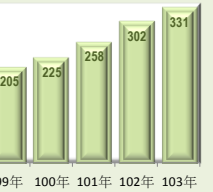
三、嫌疑人

(一)、「強制性交」案及「對幼性交」案均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較 101 年大幅減少，103 年均降至近 5 年最低；「性交猥褻」案嫌疑人數則呈逐年遞增趨勢

本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案件嫌疑人數，依各案類觀察：(表 4)

1. 「強制性交」案：平均嫌疑人(209.20 人)及占妨害性自主案件嫌疑人數比重(38.96%，簡稱占總嫌疑人比重)均居 4 案類第 2 高；平均嫌疑人性比例(54.05%，簡稱平均性比例)則居 4 案類之首，即男性嫌疑人數為女性嫌疑人數的 54 倍。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較 101 年大幅減少 144 人(-51.61%)，103 年 81 人降至近 5 年最少嫌疑人數。
2. 「共同強制性交」案：平均嫌疑人(16.00 人)、占總嫌疑人比重(2.98%)及平均性比例(7.00%)均最低，103 年 37 人較 102 年增加 26 人(+236.36%)，主要係少年增加 25 人(其中少男 21 人)所致，需嚴加注意預防。
3. 「對幼性交」案：平均性比例(46.60%)居 4 案類第 2 高，即男性嫌疑人數約為女性嫌疑人數的 47 倍。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較 101 年大幅減少 87 人(-86.14%)，103 年 4 人為近 5 年最少嫌疑人數。
4. 「性交猥褻」案：平均嫌疑人(264.20 人)及占總嫌疑人比重(49.20%)均最多，嫌疑人數有逐年遞增趨勢，值得注意。

表 4 本市妨害性自主案件嫌疑人數-案類別

項目別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平均嫌疑犯 (人/年) 註1	209.20	16.00	47.60	264.20
占總嫌疑犯比重 (%) 註2	38.96	2.98	8.86	49.20
平均嫌疑犯性比例 註3	54.05	7.00	46.60	29.72
近5年嫌疑犯人數 (人)				
註1：各案類99年至103年(近5年)平均每年嫌疑犯人數				
註2：各案類近5年嫌疑犯合計數占妨害性自主罪案總嫌疑犯數比重				
註3：各案類近5年平均每百女嫌疑犯所當男嫌疑犯數，即(男嫌疑犯平均數÷女嫌疑犯平均數)×100%				

(二)、本市「對幼性交」案嫌疑人未滿 18 歲者以 101 年最多，其中 14 歲至未滿 18 歲占 80.00%，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大幅減少，103 年嫌疑人降至近 5 年最少嫌疑人數

本市警察機關受(處)性侵害案件中，「對幼性交」案嫌疑人未滿 18 歲者以 101 年嫌疑人 40 人最多，其中 14 歲至未滿 18 歲者計 32 人(占 80.00%)，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共計 4 人，較 101 年大幅減少 36 人 (-90.00%)，103 年嫌疑人共計 3 人降至近 5 年最少嫌疑人數。(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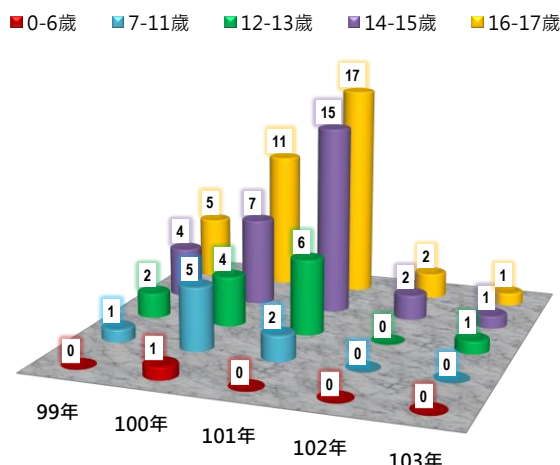


圖 4 本市對幼性交案嫌疑人數-未滿 18 歲者

由於目前社會性觀念開放，藉由網路的傳播，助長色情資訊氾濫，致使兒童及少年極易誤觸妨害性自主罪，亟值得關注警惕。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西元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IV}…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之不當待遇或剝削」之意旨，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等規定^V，故兩性平等教育的落實，保護及防治少年性犯罪是相關單位應加以重視的課題。

**(三)、男性兒童及少年均應持續宣導建立健康的性教育觀念，以避免誤觸法網；
男性少年及青年犯罪人口率均較成年人為高；「性交猥褻」案除兒童外餘各
年齡層犯罪人口率均呈遞增趨勢**

本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案件男性犯罪人口率(每十萬男性人口犯罪人數)依警政年齡層觀察，由高至低依序為青少年、成年及兒童。(表 5、圖 5)

1. 兒童：每十萬男性兒童嫌疑人數介於 0.86 人至 2.65 人之間，100 年人數較高主要係因「對幼性交」案有 5 名男童嫌疑人，近 2 年已無發生數。
2. 少年：每十萬男性少年嫌疑人數介於 51.66 人至 84.02 人之間，103 年男性少年犯罪人口率明顯高於男性青年，101 年人數較高主要因「性交猥褻」案，其次為「強制性交」案及「對幼性交」案。103 年「共同強制性交」案每十萬男性少年有 14.62 名嫌疑人，需多加注意；「性交猥褻」案呈遞增加趨勢，應持續宣導建立健康的性教育觀念，以避免少年誤觸法網。
3. 青年：每十萬男性青年嫌疑人數介於 51.11 人至 102.14 人之間，101 年人數較高主要因「強制性交」案，其次為「性交猥褻」案。「強制性交」案

^{IV}該公約所稱『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

^V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103 年已降至 7.58 人，防制有成；「性交猥褻」案呈遞增趨勢，需多加注意。

4.成年：每十萬成年男性嫌疑人數介於 15.96 人至 24.94 人之間，99 年人數較高主要因「強制性交」案，其次為「性交猥褻」案。101 年以前「強制性交」案所占比例最高，102 年起則以「性交猥褻」案所占比例最高，且呈遞增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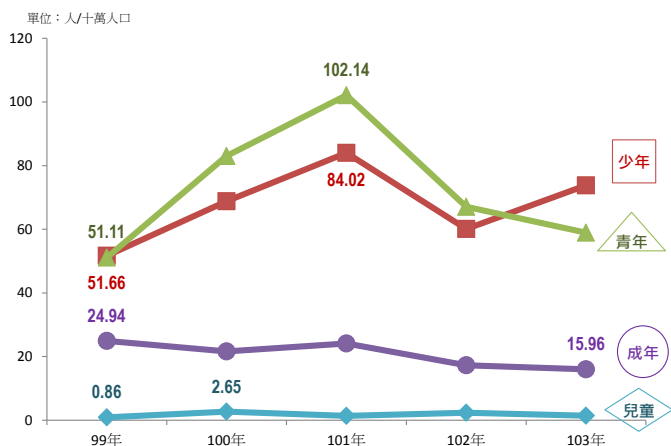


圖 5 本市妨害性自主罪案犯罪人口率-男性、年齡別

備註：

警政年齡層分類：

- 1.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
- 2.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
- 3.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人。
- 4.成年：係指 24 歲以上之人。

表 5 本市妨害性自主案件犯罪人口率
-男性、年齡、案類別

項目別		單位：人/十萬人口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兒童	計	0.86	2.65	1.36	2.31	1.41
	強制性交	-	0.44	-	0.46	0.47
	共同強制性交	-	-	-	0.46	-
	對幼性交	0.43	2.21	0.91	-	-
	性交猥褻	0.43	-	0.45	1.39	0.94
少年	計	51.66	68.78	84.02	60.10	73.79
	強制性交	15.99	29.29	24.10	19.37	11.14
	共同強制性交	0.61	-	5.21	2.00	14.62
	對幼性交	6.76	12.74	24.10	2.67	2.09
	性交猥褻	28.29	26.75	30.61	36.06	45.95
青年	計	51.11	83.04	102.14	67.05	58.90
	強制性交	26.72	37.80	47.05	19.65	7.58
	共同強制性交	-	-	5.16	2.31	3.50
	對幼性交	8.71	11.45	12.05	1.73	-
	性交猥褻	15.68	33.79	37.87	43.35	47.82
成年	計	24.94	21.60	24.09	17.24	15.96
	強制性交	13.94	12.03	10.97	4.97	3.51
	共同強制性交	0.29	-	0.36	0.14	0.42
	對幼性交	1.76	1.38	2.87	0.50	0.07
	性交猥褻	8.95	8.19	9.89	11.64	11.95

四、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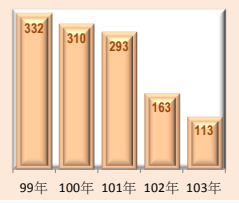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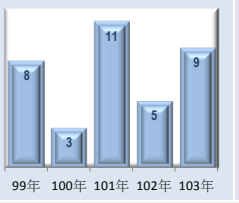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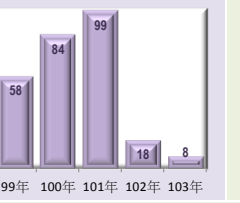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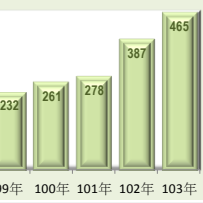
(一)、「共同強制性交」案平均被害人數、占總被害人比重均最低，惟平均女性被害人為男性被害人的 35.00 倍，居 4 案類之首；「性交猥褻」案平均被害人 324.60 人及占總被害人比重 51.74%，均居 4 案類之首，被害人數有逐年遞增趨勢

本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數，依各案類觀察：(表 6)

- 1.「強制性交」案：平均被害人(242.20 人)及占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數比重(38.60%，簡稱占總被害人比重)均居 4 案類第 2 高；平均女性被害人數為男性被害人數的 21.43 倍。被害人數有逐年遞減趨勢，自 102 年起被害人數較 101 年大幅減少 130 人(-44.37%)，103 年 113 人降至近 5 年最少被害人數。
- 2.「共同強制性交」案：雖平均被害人數(7.20 人)、占總被害人數比重(1.15%)均最低，但此案類被害人所受身心傷害較其他案類更為嚴重；平均女性被害人數為男性被害人數的 35.00 倍，居 4 案類之首。

3. 「對幼性交」案：平均女性被害人數為男性被害人數的 18.07 倍，居 4 案類之末。自 102 年起被害人數較 101 年大幅減少 81 人(-81.82%)，103 年 8 人降至近 5 年最少被害人數。
4. 「性交猥褻」案：平均被害人數(324.60 人)及占總被害人數比重(51.74%)均居 4 案類之首。被害人數有逐年遞增趨勢，自 102 年起被害人數較 101 年增加 109 人(+39.21%)，103 年 465 人增至近 5 年最多被害人數，值得注意。

表 6 本市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數-案類別

項目別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平均被害人(人/年) 註1	242.20	7.20	53.40	324.60
占總被害人比重(%) 註2	38.60	1.15	8.51	51.74
男被害人：女被害人 註3	1：21.43	1：35.00	1：18.07	1：19.81
近5年被害人數(人)				
註1：各案類99年至103年(近5年)平均每年被害人數 註2：各案類近5年被害人合計數占妨害性自主罪案總被害人數比重 註3：各案類近5年平均男被害人與女被害人數比例				

(二)、對於女性之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仍須持續加強，以降低被害人數；女性少年被害人口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強制性交」案各年齡層被害人口率均有遞減趨勢，而「性交猥褻」案則各年齡層均有遞增趨勢

本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案件女性被害人口率(每十萬女性人口被害人數)依警政年齡層觀察，由高至低依序為少年、青年、兒童及成年。(表 7、圖 6)

1. 兒童：每十萬女性兒童被害人數介於 26.52 人至 39.43 人之間，主要因「性交猥褻」案及「強制性交」案；另「性交猥褻」案近 3 年有遞增現象。
2. 少年：每十萬女性少年被害人數介於 183.56 人至 247.04 人之間，遠高於其他年齡層，主要因「性交猥褻」案，其次為「強制性交」案，其中「強制性交」案呈遞減趨勢，對於少女之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仍須持續加強；另「性交猥褻」案有遞增現象。
3. 青年：每十萬女性青年被害人數介於 42.27 人至 55.08 人之間，主要因「性交猥褻」案，其次為「強制性交」案，其中「強制性交」案呈遞減趨勢，惟仍需持續防治，以降低被害人數；另「性交猥褻」案有遞增現象。
4. 成年：每十萬成年女性被害人數介於 7.61 人至 12.87 人之間，主要因「性交猥褻」案，其次為「強制性交」案，其中「強制性交」案大致呈遞減趨勢，顯見防治成效。

表 7 本市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口率
-女性、年齡、案類別

項目別		單位：人/十萬人口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兒童	計	28.44	26.52	35.18	33.91	39.43
	強制性交	7.46	12.54	12.39	8.10	7.17
	共同強制性交	0.47	-	0.50	0.51	0.51
	對幼性交	10.26	7.23	8.92	-	2.05
	性交猥褻	10.26	6.75	13.38	25.30	29.70
少年	計	183.56	233.65	247.04	209.34	215.24
	強制性交	86.81	88.81	84.44	50.18	39.75
	共同強制性交	1.99	-	4.88	2.15	4.50
	對幼性交	22.53	41.67	53.04	12.90	3.00
	性交猥褻	72.23	103.16	104.68	144.10	167.99
青年	計	52.70	54.81	55.08	42.27	52.67
	強制性交	33.88	35.50	30.67	15.77	12.69
	共同強制性交	-	1.87	1.25	-	0.63
	對幼性交	-	-	0.63	-	-
	性交猥褻	18.82	17.44	22.53	26.50	39.35
成年	計	12.87	9.83	9.33	7.72	7.61
	強制性交	8.33	5.71	5.74	2.99	1.18
	共同強制性交	0.28	-	0.07	-	0.07
	對幼性交	-	-	-	-	-
	性交猥褻	4.27	4.12	3.51	4.72	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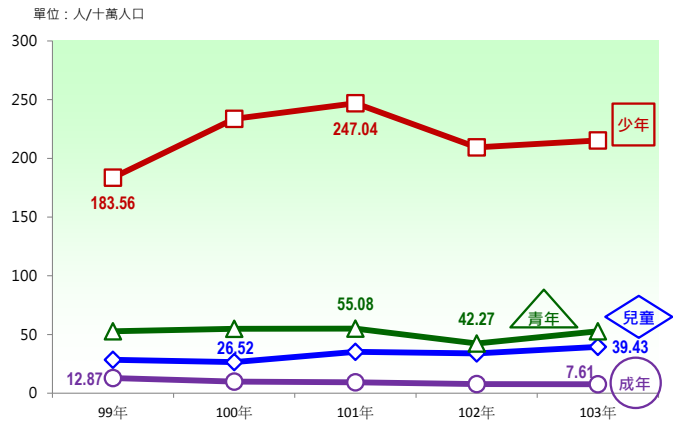


圖 6 本市妨害性自主罪案被害人口率-女性、年齡別

五、嫌疑人與被害人兩造關係

(一)、本市妨害性自主罪兩造關係均以「朋友」最多，「認識」次之；「同學」有遞增趨勢；102年起「家屬」比例高於「陌生人」

本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嫌疑人與被害人關係均以「朋友」所占比例最高，約占 3 成至 4 成，其次為「認識」(包含僚屬及同事)，約占 2 成 3 至 3 成 4；「同學」關係雖占比例最低，但有逐漸遞增趨勢，需多加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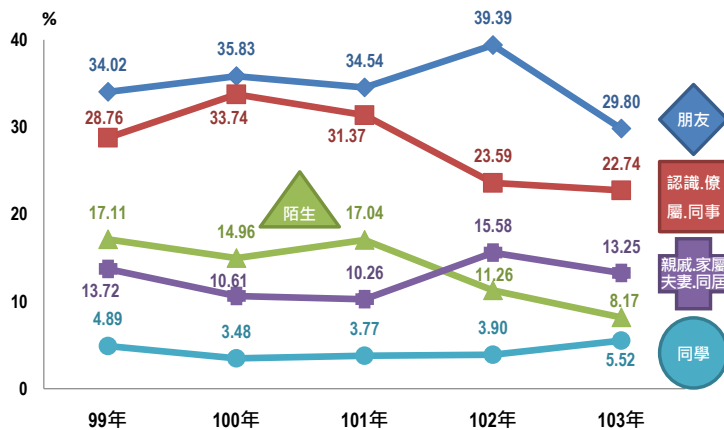


圖 7 本市妨害性自主罪兩造關係

99 年至 101 年「陌生」人比例高於「家屬」^{VI}(含親戚、夫妻及同居)，102 年起「家屬」比例高於「陌生」人，潛在可能原因為民眾性自主權意識的抬頭，受害人對於性暴力選擇不再隱忍，轉而尋求司法的保護。(圖 7)

^{VI}刑法第 229 條之一：對配偶犯第 221 條(即強制性交罪)之罪者，或未滿 18 歲之人犯第 227 條(即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以各案類 5 年合計數觀察，「強制性交」案以「認識」及「朋友」比例較高；「對幼性交」案及「性交猥褻」案，以「朋友」比例最高；「共同強制性交」案以「認識」比例較高。(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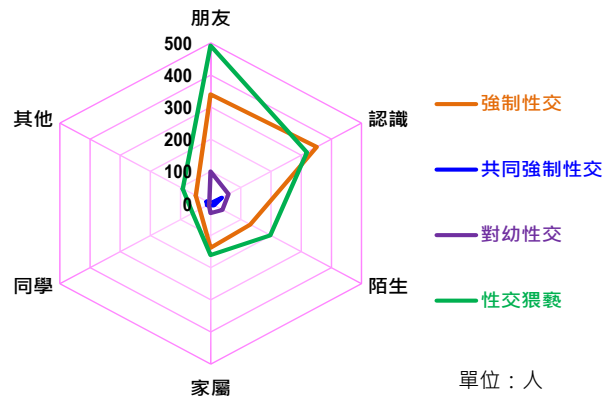


圖 8 本市 99~103 年累計妨害性自主案兩造關係

(二)、性侵害案件未滿 18 歲女性被害人與加害人為「家屬、同居、親戚」關係者，平均占 18 歲以下女性被害人數的 14.66%，應增設保護令制度，以免被害人再次受到傷害

現代婦女基金會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舉行記者會表示，經統計發現，103 年報導的性侵害案件新聞共 530 件，許多性侵受害者遭遇三度傷害(遭受性侵害傷害、在法庭遭到性歧視傷害、性侵案新聞被網路流傳)，其中有 7 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持續騷擾、跟蹤受害者或家屬，常用恐嚇傷害或散布裸照等方式，讓受害者心生畏懼，有 6 成加害者會出現在受害者經常出入的場所，加深受害者恐懼與痛苦，另外 15.85% 被害者在案發後仍和加害者同住一個屋簷下，以未成年受害者居多，9.06% 加害者更公開散布被害人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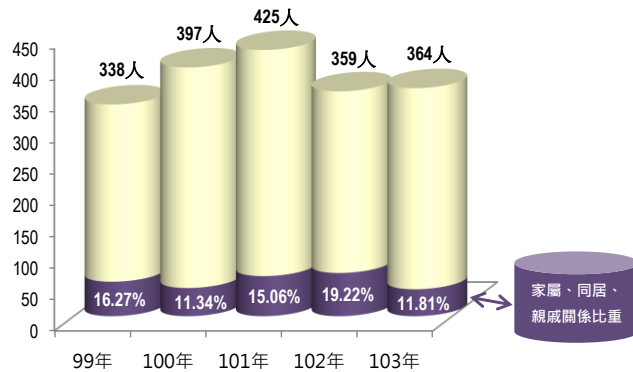


圖 9 本市妨害性自主罪女性被害人 - 18 歲以下

就本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女性兒童及少年(即 18 歲以下女性)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觀察，「家屬、同居及親戚」關係者占 18 歲以下女性被害人的 11.34% 至 19.22%，5 年累計占 14.66%，這些受害者案發後與加害者接觸的機會仍偏高，如何保護其不遭受再次傷害，值得有關單位關注。(圖 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實施至今已屆滿 18 年，該法為我國第一個通過人身安全保障法律，但由上文顯示，性侵受害者不僅承受長期心理創傷，且日後生活品質亦大受影響，甚至其家屬亦受牽連，故前勞委

會主委、律師王如玄在記者會中呼籲：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應增設保護令制度，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的騷擾、通訊、散布個資或性別歧視言論；對於加害人和被害人仍同住的案件，應命加害人遷出被害人居所、遠離被害人出入的特定場所，並應有其他保護被害者安全，或禁止性別歧視的言行。



六、結論與建議

- (一)、103 年本市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占全般刑案發生數 1.18%，為 5 年來最高，近 5 年平均每年發生 615.40 件，其中「強制性交」案逐年減少，而「性交猥褻」案構成比則逐年增加，值得注意。
- (二)、本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平均每年破獲率 93.50%，其中以「對幼性交」案 5 年平均破獲率 96.48% 最高；103 年較 99 年破獲率增加 11.23 個百分點，增幅居六都之冠。
- (三)、本市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男性嫌疑人平均占 97.13%，而女性被害人則占 95.31%，顯見此類案件中女性仍屬較弱勢的一方，婦女人身安全值得投入更多的關懷與保護。
- (四)、「強制性交」案及「對幼性交」案均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較 101 年大幅減少，103 年均降至近 5 年最低；「性交猥褻」案嫌疑人數則呈逐年遞增趨勢，潛在原因可能為網路發達，助長色情資訊氾濫，易誘發犯案動機，且兩性平權觀念的宣導，民眾勇於挺身捍衛身體自主權，不再姑息加害人。
- (五)、本市「對幼性交」案嫌疑人未滿 18 歲者以 101 年最多，其中 14 歲至未滿 18 歲占 80.00%，自 102 年起嫌疑人數大幅減少，103 年嫌疑人降至近 5 年最少嫌疑人數，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保護及防治少年性犯罪是相關單位應加以重視的課題。
- (六)、男性兒童及少年均應持續宣導建立健康的性教育觀念，以避免誤觸法網；男性少年及青年犯罪人口率均較成年人為高；「性交猥褻」案各年齡層(兒童除外)犯罪人口率均呈遞增趨勢。
- (七)、「共同強制性交」案平均被害人數、占總被害人比重均最低，惟平均女性被害人為男性被害人的倍數，居 4 案類之首；「性交猥褻」案平均被害人及占總被害人比重均居 4 案類之首，被害人數有逐年遞增趨勢。
- (八)、對於女性之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仍須持續加強，以降低被害人數；女性少年被害人口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強制性交」案各年齡層被害人口率均有遞減趨勢，而「性交猥褻」案則各年齡層均有遞增趨勢。
- (九)、本市妨害性自主罪兩造關係均以「朋友」最多，「認識」次之；「同學」有遞增趨勢；102 年起「家屬」比例高於「陌生人」，潛在可能原因為民

眾性自主權意識的抬頭，受害人對於性暴力選擇不再隱忍，轉而尋求司法的保護。

(十)、性侵害案件未滿 18 歲女性被害人與加害人為「家屬、同居、親戚」關係者，平均占 18 歲以下女性被害人數的 14.66%，受害者案發後與加害者接觸的機會仍偏高，建議應增設保護令制度，以免被害人再次受到傷害。